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 6(a)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修正决议草案

促进旨在帮助获释于监禁处所的药物依赖人员的治疗、  
康复和重新融入的方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sup>1</sup>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

又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sup>，尤其是要尽可能帮助吸毒人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性，

还回顾第二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4</sup>在宣言中会员国表示坚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和辅助青年罪犯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努力防止这些人再度犯罪，以及一般而言必须处理犯人待遇问题，

<sup>1</sup> 联大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4</sup>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监禁处所中有很数目的药物依赖人员，为了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和相关的支助服务的必要性在全世界都是共同的，

关切获释于监禁处所的药物依赖人员除非得到适当的连续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和相关的支助服务，有再度吸毒或重新犯罪的高度风险，

认为这种状况有可能导致毒品相关犯罪的高发率，

强调必须采用一种多个部门和充分协调的方法，得到多个政府机构和社区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便支持制定一系列完整和连续的政策和方案促进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和相关的支助服务，

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行事，在制定侧重于监禁处所释放药物依赖人员的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的多种战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请会员国酌情制定、执行和加强各种措施，为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的连续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及相关的支助服务提供便利；
2. 还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为落实上述措施制定和加强法规框架；
3. 呼吁会员国酌情并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制定和落实各种释放前和释放后方案，以及防止再度吸毒和重新犯罪；
4. 鼓励会员国把针对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的特殊需要的这些措施，纳入关于减少药物需求的综合性国家战略；
5. 建议会员国确保服务提供者得到培训，掌握同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在释放前和释放后方案中共同开展工作的必要技能，以便帮助这些人的治疗、保健、康复、重返社会和相关的支助服务；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收集和散发在循证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措施的经验方面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把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各种模式纳入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健康和社会福利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